



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 竞采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名称：重庆市鲁能巴蜀中学校白蚁防治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鲁能巴蜀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璟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	采购内容	- 3 -
二、	资金来源	- 3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	采购有关说明	- 3 -
五、	保证金	- 3 -
六、	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	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6 -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7 -
第四篇	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9 -
一、	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	- 9 -
二、	评审标准	- 11 -
三、	响应无效	- 12 -
四、	采购终止	- 13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
一、	竞采供应商	- 14 -
二、	竞采采购文件	- 14 -
三、	竞采要求	- 14 -
四、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4 -
五、	成交通知	- 15 -
六、	关于质疑和投诉	- 16 -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
八、	签订合同	- 17 -
九、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7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 18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3 -
一、	经济部分	- 26 -
二、	技术部分	- 27 -
三、	商务部分	- 29 -
四、	资格条件及其他	- 32 -
五、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7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璟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鲁能巴蜀中学的委托，对重庆市鲁能巴蜀中学校白蚁防治服务进行网上竞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竞采。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元/年)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重庆市鲁能巴蜀中学校 白蚁防治服务	50000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竞采中心（<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网上下载本项目网上竞采文件以及补遗等

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网上竞采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三）线上报价

1. 线上报价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2. 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竞采中心 (<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 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

（四）网上竞采文件发售

1. 报名方式：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 16:00 前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851861364@qq.com（邮箱），其报名才被接收。（邮件命名以公司+项目简称为准）

备注：各供应商须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 16:00 前报名才具备竞标资格。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 时 在 重 庆 市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网 上 竞 采 中 心 (<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 进行网上报价。

2. 按时报名。

五、保证金

无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竞采中心 (<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 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网上竞采费用：无论网上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网上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网上竞采。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鲁能巴蜀中学校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7476058

（二）竞采代理机构：重庆璟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3-86108211、15223666855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渝高广场 C 座 13-3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重庆市鲁能巴蜀中学校白蚁防治服务	1 项	

二、项目概况

因重庆市鲁能巴蜀中学校及金科校区所处的地理环境，白蚁较多，危及建筑及林木的安全，需对其进行防治处理。

三、项目服务内容

治理范围为重庆市鲁能巴蜀中学校及金科校区所有建筑、办公区及绿化带全范围覆盖。

四、服务要求

期限	防治措施	防治目标	相关材料费	备注
第一年	全面防治施药（喷药、诱杀、埋药、监测控制等方式）及挖巢。	达到防治范围内无明显白蚁继续危害。	防治白蚁专用药 100 公斤起、新型特效药饵诱杀包 1000 个起、白蚁监测控制桩置约 100 套、挖巢费及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选用药剂原则：遵循“高效、低毒、对环境友好”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现行规定的用药标准，不得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对人畜有害的药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必须使用国家登记证号、批准证书号、执行标准号齐全的药物。
第二年	全范围实行监测防治，定期复查防治施药至少 12 次，对危害点进行补查治补。每发现白蚁，应及时防治。	确保防治范围内无明显白蚁。	防治白蚁专用药 60 公斤起、新型特效药饵诱杀包 600 个起、实施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年	全范围实行监测防治，定期复查防治施药至少 12 次，对危害点进行补查治补。每发现白蚁，应及时防治。	确保防治范围内无明显白蚁。	防治白蚁专用药 40 公斤起、新型特效药饵诱杀包 300 个起、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验收方式及报价方式

（一）服务期

服务期限 3 年，以具体执行为准（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本项目白蚁防治完成后，验收时防治范围无白蚁活体继续危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药剂费、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运输费、资料费、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税费等验收合格之前应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所有服务费用等。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付款方式

第一年，完成相关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提交资料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第二年，完成相关工作，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并提交资料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第三年，完成相关工作，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并提交资料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支付前，须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视为未达到付款条件，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三、服务质量保证及要求

（1）服务要求标准：

第一年：对巴蜀鲁能、金科学校全范围建筑及绿化带内实行全面防治施药（喷药、诱杀、埋药、监测控制等方式）及挖巢（有条件情况下），达到防治范围内无明显白蚁继续危害。

第二年：全范围实行监测防治，定期复查防治施药至少 12 次，对危害点进行补查治补。每次发现白蚁，应及时防治。确保防治范围内无明显白蚁。

第三年：全范围实行监测防治，定期复查防治施药至少 12 次，对危害点进行补查治补。每发现白蚁，应及时防治。确保防治范围内无明显白蚁。

（2）使用药剂：

1、选用药剂原则：遵循“高效、低毒、对环境友好”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

有关现行规定的用药标准，不得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对人畜有害的药品。

2、本项目白蚁防治药剂选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必须使用国家登记证号、批准证书号、执行标准号齐全的药物。

（3）提供相关的服务资料、数据及影像资料。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谈判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篇 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一、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

（一）网上竞采按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网上竞采。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网上竞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竞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按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

注：

②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按照财政部财库〔2022〕3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执行。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竞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要求。
3	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网上竞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网上竞采内容作出响应。
		网上竞采有效期	满足网上竞采文件规定。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网上竞采过程中网上竞采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网上竞采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网上竞采过程中，网上竞采小组可以根据网上竞采文件和网上竞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网上竞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网上竞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网上竞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网上竞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网上竞采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网上竞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网上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九）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得分均相等，则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决定。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竞采报价 (20%)	2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2	技术部分 (60%)	15 分	总计划满足竞采文件要求，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可靠。工作计划总体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项目安排得当，人员配备、工期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进度补救措施可行。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进行评审。 (1) 工作计划合理完善、实施办法具体详细，操作性强，得 15 分； (2) 工作计划较合理完善、实施办法较详细，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 (3) 工作计划不够完善、实施办法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4) 未提供或无工作计划、实施办法无针对性操作性的，得 0 分。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分析进行评审。 (1) 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全面、透彻，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入、较全面、较透彻，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3) 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深入、不够全面、不够透彻，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 (4) 未提供或无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0 分。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应急经验等进行评审。 (1) 方案系统、完整、可操作性强、应急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系统，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具有一定应急经验的，得 6 分； (3) 方案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相对较差、应急经验缺乏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15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药物投入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药物投入计划合理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具体详细，操作性强，得 15 分； (2) 药物投入计划较合理完善、安全保证措施较详细，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 (3) 药物投入计划不够完善、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 未提供或无药物投入计划的，得 0 分。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善、实施办法具体详细，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完善、实施办法较详细，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实施办法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4) 未提供或无实施办法的，得 0 分。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3	企业实力（10 分）	(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中级白蚁防治生物药物检测技术员证书的，得 4 分（提供近半年社保）。 (2) 供应商派驻现场人员取得白蚁防治员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近半年社保）。	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白蚁防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
	商务部分（20%）			

				章。
--	--	--	--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网上竞采；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网上竞采；

（六）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网上电子文档网上竞采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网上竞采有效期不满足网上竞采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网上竞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竞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竞采供应商

1. 合格竞采供应商条件

合格竞采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竞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竞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竞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竞采。

3. 供应商的竞采费用

参与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采采购文件

（一）竞采采购文件由竞采采购公告、采购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采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采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采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采采购文件。一经进入竞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采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采采购文件中，竞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竞采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采采购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采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竞采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采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采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采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竞采。

（三）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竞采保证金：无

（五）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竞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成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与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竞采中心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每一页应加盖公章（响应文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网

(<https://cqypt.ccg-p-chongqing.gov.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竞采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电话。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内容、时限

1.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对竞采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需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 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竞采活动后, 再对竞采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暂不予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 应予受理; 逾期未补充的, 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 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在提出投诉时, 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 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相关资料并按以下程序办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5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采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采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采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竞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采采购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竞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网上竞采，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网上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二、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时间、服务地点、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提供服务所需提供的所有人、财、物、税费等一切费用，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价格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正。对达不到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对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所供服务的各种指标不得低于网上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网上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

（二）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绝服务并把拒绝部分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 (三)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五)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须根据需方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服务，服务承诺如下： （一）质量要求 （二）服务要求					
二、执行标准：					
三、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_____日内提出。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网上竞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一方可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 供方__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一、经济部分

- （一）网上竞采报价函
- （二）分项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工作方案

三、商务部分

-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格式自拟）
-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竞采报价函

网上竞采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网上竞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网上竞采。

1. 愿意按照网上竞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总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文档一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网上竞采的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网上竞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网上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竞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网上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网上竞采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计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二、技术部分

（一）书面方案（格式自定，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编写）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采购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网上竞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采购项目需求”填写本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填写竞标响应的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格式自拟）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网上竞采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采购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网上竞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采购项目需求”填写本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填写竞标响应的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网上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